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149號

原告 吳惠蘭  
被告 宇丰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惟貞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東會決議不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  
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  
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  
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  
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  
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之先位  
聲明為：確認被告宇丰玄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宇丰玄公司）於民  
國114年7月30日114年度第1次股東臨時會決議不存在或無效，備  
位聲明為：被告宇丰玄公司於114年7月30日114年度第1次股東臨  
時會決議應予撤銷。核原告上開請求均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  
之權利有所主張，自屬財產權訴訟。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  
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客觀利益定之；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  
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  
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而原告如獲勝訴判決  
所得受客觀利益，尚無法核定，是原告先位、備位聲明訴訟標的  
價額均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65萬元。而原告先位聲明與備位  
聲明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  
者定之，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  
805元，扣除原告於起訴時已繳納之裁判費4500元，尚應補繳1萬  
630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  
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逸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02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  
03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05 書記官 林映嫻